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并通过公司网站（www.2345.net）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联系人为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监事任怡华女士及职工监事张丹女士。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

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9日